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許承強	6	0	100%	-
董事	魏茂發	6	0	100%	-
董事	隆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子華	6	0	100%	-
董事	黃立安	6	0	100%	-
董事	劉耀元	6	0	100%	-
董事	楊榮恭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德瑞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威宇	6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素蘭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摘錄）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2023 年第 4、5 次 2023/8/10	1. 民國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2 年第 2 季盈餘分派案	同意	不適用
2023 年第 6 次 2023/11/3	1. 民國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2 年第 3 季盈餘分派案 3. 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4. 制定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5. 本公司資安主管委任案 6. 聘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案 7.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不適用
2024 年第 1 次 2024/3/7	1.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 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6. 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案。 7.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8. 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同意	不適用
2024 年第 2 次 2024/4/25	1.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2. 子公司現金減資案	同意	不適用
2024 年第 3 次 2024/5/3	1. 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3 年第 1 季盈餘分派案 3.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 處分子公司股權案	同意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人員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2023/11/3	1. 本公司資安主管委任案 2. 聘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案	魏茂發 許承強，陳威宇， 林德瑞	本案涉及自身 利益迴避離席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2024/5/3	民國112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金額分配案	許承強、魏茂發、 劉耀元、莊子華、 黃立安、楊榮恭	本案涉及自身 利益迴避離席	除利益迴避董事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目標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另秉持營運透明原則於董事會議結束後當日即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稽核室。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作業，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送交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如下，並呈報2024/3/7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2023/1/1-2023/12/31	董事會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問券 4.82 分(滿分5分)。
每年一次	2023/1/1-2023/12/31	董事會個別成員	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問券 4.87 分(滿分5分)。
每年一次	2023/1/1-2023/12/31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4.93 分(滿分5分)。
每年一次	2023/1/1-2023/12/31	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4.93 分(滿分5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公司營運予以評估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當日即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及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性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威宇	5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德瑞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素蘭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	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3年第4次 2023/8/10	1. 民國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2年第2季盈餘分派案	同意	不適用
2023年第5次 2023/11/3	1. 民國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2年第3季盈餘分派案 3. 制定民國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4.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不適用
2024年第1次	1. 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不適用

2024/3/7	2.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案 6.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7.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2024 年第 2 次 2024/4/25	1.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2.子公司現金減資案	同意	不適用
2024 年第 3 次 2024/5/3	1.民國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13 年第 1 季盈餘分派案 3.處分子公司股權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內部稽核除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報告。
- (2) 本公司每季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進行書面溝通；有關年度內控查核情形、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為協助董事會健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薪酬制度，落實公司治理，於 2011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選任具有專業資格人士擔任本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姓名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德瑞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中正大學法學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截至西元2024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80,626股及0.29%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註 1	1
獨立董事	陳威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截至西元2024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註 1	1
獨立董事	陳素蘭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巨思文化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截至西元2024年4月30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股及0.0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註 1	0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備註
召集人	林德瑞	2	0	100%	-
委員	陳威宇	2	0	100%	-
委員	陳素蘭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意見	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4 年第 1 次 2024/3/7	1.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高階主管晉升暨薪資審核案	同意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 年第 2 次 2024/5/3	1.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同意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